

项目名称：兴隆社区一、二、三区更换智能入户水表项目

项目编号：ZJZB2024-ZCGK-075

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乙方名称：陕西世通博达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陕西世通博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标的、数量、质量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元)
1	埃美诺射频水表	DN20	10632	台	287	3051384
总计：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壹仟叁佰捌拾肆元整						¥ 3051384.00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零伍万壹仟叁佰捌拾肆元整 ）（¥3051384.00）。

（合同总价包含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安装费、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

合同签定后 10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所有水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所有水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4. 项目结算：实际结算金额应以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5. 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6. 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乙方应予以宽容，甲方不构成违约。

四、服务地点、方式、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兴隆社区（一、二、三）区

服务方式：按甲方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预计 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及工期以实际作业期限为准。

五、质量保证服务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满足下列条款：

1. 选用的设备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

2. 所有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使用状态。

3. 各种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使用。免费保修二年，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确保所有设备正常使用。

4. 安装完成后，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甲方的验收要求。

5. 水表质保期为三年。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中协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2. 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3.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4.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技术资料支持，负责安装和调试，符合生产厂家使用规范，直至业主满意正常使用为准。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验收

由甲方负责验收，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方法：

1. 产品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人)所在地两天内，甲方应凭乙方发运清单、本合同对产品的外观及数量进行验收，对外观和数量有异议的，甲方应在收到产品后三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

2. 对产品内在质量存有异议的，甲方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三个月内书面提出，在未破坏产品保修铅封的情况下，经乙方或省级法定部门确认存在质量问题的，予以维修或更换。

3. 乙方应及时做好验收、安装、调试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4. 因为乙方原因提供的产品功能和合同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调换，调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等同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其他（在合同签订时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3月25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兴隆街道办

3.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2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世通博达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云天1幢1

单元20层12010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9-8523389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帐号: 6100 1723 6000 5250 4813

鉴证方(盖章): 西安中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